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25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黃律皓

被告 林隆洋

訴訟代理人 林維芬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8319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83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1萬6495元本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變更

01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 萬8319元本息，核屬減縮應受判
02 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另依原告變更後
03 訴之聲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屬民事訴訟
04 法第436 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本
05 院爰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

06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宗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07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6時
08 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段000號處，因被告駕駛
09 車牌號碼NX3-38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未保持
10 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致原告保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11 原告保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11萬6495元，原告業已依保險
12 契約理賠，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另因考
13 量零件折舊因素，認被告應賠償原告6 萬8319元（含計算折
14 舊後之零件費用7153元、烤漆4萬255元、工資2萬911元），
15 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 萬8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辯稱：被告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被告非故意往左邊
19 靠，係因地上公車停靠區白線使被告騎乘機車不穩，就原告
20 請求之金額不同意，因未經公正第三方判定肇責等語，並聲
21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2 免為假執行。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查原告主張承保之原告保車於上開時、地和被告機車發生系
25 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損，並支出修繕費用等情，有臺北市
26 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
27 步分析研判資料、系爭保車行照、林宗翰駕照、原告保車受
28 損情形照片、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維修清單、道
29 寬汽車商行零件認購單、統一發票2 紙、汽(機)車險理賠申
30 請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28、109-127頁），並經本院依
31 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交通案卷（含初步

01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02 照片等；本院卷第31-66頁)核閱屬實，堪以採信。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6 4 條第1項前段、第191 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
07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08 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09 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
10 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
11 之證明，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
12 就所辯內容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13 (三)依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影像，結果發現兩造車輛均
14 沿羅斯福路6段南往北行向共3線道之第1車道即最外側車道
15 行駛，該車道右側路旁有公車停靠區，被告機車原本在原告
16 保車正後方，原告保車左側車輪貼近第1車道與第2車道即中
17 線車道分道線行駛，嗣被告機車往前騎至原告保車右側，在
18 兩造車輛右前方公車駛離公車停靠區後，被告機車先壓著公
19 車停靠區白線行駛，再向左靠近原告保車，原告保車行駛動
20 線未見有向右靠，繼而被告機車車頭左前側與原告保車車頭
21 右前側碰撞，被告機車車身偏移而後倒地等情，有勘驗筆錄
22 及擷圖照片可憑(本院卷第134、137-141頁)，可見事故發
23 生時原告保車行駛於最外側車道，左側車輪貼近道路最外側
24 車道與第2車道即中線車道分道線，被告機車從右側經過
25 時，應有足夠之距離供其行駛，且原告保車之行駛動線並無
26 未見右靠，被告向左偏向原告保車，致2車發生碰撞，對系
27 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

28 (四)被告辯稱係地上公車停靠區白線使被告騎乘機車不穩，始撞
29 及原告保車等語，然被告自原告保車後方向前駛近原告保車
30 右側，在右前方公車離開公車停靠站後，固先壓著公車停靠
31 區白線行駛，再向左靠近原告保車，然於此過程中未見被告

機車有何車身晃動之情況，再者，被告於警詢時係稱前方公車起駛，其向左變換行向，還在第1車道，變換車道後，車輛把手碰撞到原告保車後照鏡等語(本院卷第47頁)，全未提及其向左變換車道之際，有車身不穩或受行駛路面之公車停靠區標線影響行駛之情事，被告就其所辯復無提出證據供佐，被告上開所辯，自不可採。

(五)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保車修理費為11萬6495元(含零件5萬5329元、烤漆4萬255元、工資2萬911元)，據原告提出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維修清單、道寬汽車商行零件認購單為證(本院卷第17-20頁)。上開估價單顯示原告保車修繕項目集中於車身右側車身處，與前開勘驗結果所示被告機車偏向左偏往原告保車，擦撞原告保車右側車身之情形一致，且亦與事故現場照片(本院第63-65頁)顯示之原告保車受損情形大致相符。基上，可認上開估價單所示修繕項目尚屬合理且必要。又原告保車於108年6月(推定為6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8日受損時，已使用約4年5個月，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可稽(本院卷第16頁)。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既係以新品換舊品，依前開說明，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42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2萬911元、烤漆費用4萬255元，無庸折舊，合計共6萬8589元(7423+20911+40255)，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保車修繕費共計為6萬8589元，原告於此範圍請求6萬8319元，自應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1 付6 萬8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71頁）翌日
02 即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6 敘明。

07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9 行。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1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4 法 官 李陸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張肇嘉

24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5,329 \times 0.369 = 20,4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5,329 - 20,416 = 34,913$
第2年折舊值	$34,913 \times 0.369 = 12,88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4,913 - 12,883 = 22,030$
第3年折舊值	$22,030 \times 0.369 = 8,1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2,030 - 8,129 = 13,901$

01	第4年折舊值	$13,901 \times 0.369 = 5,129$
0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3,901 - 5,129 = 8,772$
03	第5年折舊值	$8,772 \times 0.369 \times (5/12) = 1,349$
0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8,772 - 1,349 = 7,423$